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luan.gov.cn/）“政务信息公开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5号楼三楼，电话：0564-3379757，邮编：23700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8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50条，共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2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等要求，对我局共17件规范性文件完成网页版本和下载版本格式调整。

二是继续做好“六稳”“六保”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及具体举措信息公开。依据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累计发布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等信息共17条，主动公开我局在科技工作引领方面的相关举措及成效。

三是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落实和实施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培育认定好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进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专家大院等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的打造，稳定保持全市科技特派员数量在2537名左右。2022年，共发布相关信息133条。

四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市科技局2022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发布六安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兑现表。2022年，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预算已由市财政部门统留，目前已支出4094.41万元。确保科技政策资金流向合规、使用情况公开透明，惠企利民。

五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科技管理和项目相关信息，及时转载国家、省级政策消息，及时发布省、市科技项目申报通知公告、立项通知及经费安排等信息。2022年度，我局共发布政策类信息3条，项目类信息4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条例和文件要求，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由办公室负责接收登记，分管领导签批，业务科室办理，提出答复意见，并由负责人审核把关后规范答复。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回复2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明确了由发布员编辑，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严格做到先审后发，确保政务信息内容不涉密、不泄密。二是落实相关考评要求，常态化开展对网站平台发布信息中存在错敏词、错死链、广告链、非法链接、个人隐私的排查修改工作，保证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网栏目的日常更新，积极转载中国政府网、新华社等媒体新闻，传播国家重要新闻信息，并通过我局政务新媒体及时推送，扩大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及时回应网民关切。2022年，我局政务微信发布信息250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从精准脱贫、高质量发展、“六稳”“六保”工作专题政策解读、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5个方面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明

确了责任主体、整改时限。二是重新调整了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同时加强对下级科技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三是开展政务公开整改工作，根据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落实规范性文件等政策内容整改工作，保证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本年度在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存在不规范现象，成文发文日期不规范，存在部分信息未配套下载文件等情况。

2023年我局将继续对照政务公开测评指标，严要求、抓细节、统全局。一是通过加强对政务公开政策学习和业务人员培训，掌握政务信息发布规范要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明确责任，落实要求，推进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政务信息公布确有领导审核把关，提高全局人员重视程度。三是严抓质量，提升效能，针对规

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监督保障、重点领域等做好信息审核，及时保证配套下载文件的发布。四是梳理2022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并举一反三修改完善现行有效文件，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包含成文日期，下载版本等要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单位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